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的对口帮扶和合作交流影像档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口帮扶和合作交流影像档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玉龙光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47.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玉龙光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